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鳳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1項部分：本件信用貸款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惟聲請人於本件請求之本金為304,252元，故請提出得請求超過借款本金金額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（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